

#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<u>十九</u>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保護官。            二、民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三、財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五、農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六、社會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七、地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八、行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九、工商發展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十、<u>交通</u>工務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十一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  <u>十二、數位研考處處長。</u>  <u>十三、長期照護處處長。</u>  <u>十四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</u>  <u>十五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</u>  <u>十六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</u>  <u>十七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</u>  <u>十八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保護官。            二、民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三、財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四、教育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五、農業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六、社會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七、地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八、行政處處長。            九、工商發展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十、工務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十一、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。            十二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。            十三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十四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。            十五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。            十六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</p>	<p>因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，將原工務處改制為「交通工務處」，並新增一級單位「數位研考處」及「長期照護處」，爰修正委員會總人數、第十款單位名稱，並增訂第十二款「數位研考處處長」、第十三款「長期照護處處長」，其餘款次按順序遞移調整。</p>